

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副校長志青(王朝欽院長代理)

記錄：王雅慧

出席人員：劉孟奇教務長、陳英忠研發長(范俊逸副研發長代)、溫志宏處長、郭志文國際長(吳美玲組長代)、黃珊瑜主任(陳碧珍組長代)、傅素瑛主任、游淙祺院長(王瓊玲副院長代)、周雄院長、王朝欽院長、陳世哲院長、張其祿院長、陳宏遠院長(未出席)、陳孟仙主任

列席人員：高瑞生組長、林君育專員、王尹珊編審、曾溫仁經理、陳瑞煌經理、盧加達經理、謝雅芬小姐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，資料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」(修正草案)。(詳如第一案資料)……………p1-1~1-6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就與會委員對於教學意見調查之建議錄案存參，以作為未來修正教學意見調查之參據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(修正草案)。(詳如第二案資料)……………p2-1~2-6

決議：

一、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建議修正重點：

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為「…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 0.6%。」、「…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 2%…」以徵明確。

三、修正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要點，資料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修正草案)。(詳如第三案資料)……………p3-1~3-5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（習）會支給要點」名稱及條文（修正草案）。（詳如第四案資料）……………p4-1~4-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提案單位會同主計室通盤檢視該要點與相關法規後聯合提案討論。

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及新訂以下要點及辦法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」（修正草案）。（詳如第五案資料）……………p5-1~5-56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案由六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（修正草案）。（詳如第六案資料）……………p6-1~p6-8

決議：

一、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建議修正重點：

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說明(3)文字為「…其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、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…」

三、修正後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二。

案由七：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」（修正草案）。（詳如第七案資料）……………p7-1~p7-18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規則，資料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八：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（修正草案）。（詳如第八案資料）……………p8-1~p8-15

決議：全案提送校教評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0:35

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
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p>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<u>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0.6%</u>。</p> <p>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<u>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2%</u>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<u>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p>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</p> <p>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<u>3.5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</u>。</p>	<p>1.配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線上施測，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擬由「絕對值」改為「絕對值及相對值併行」，以減少對教師之衝擊。</p> <p>2.因現行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已為七分量表，爰刪除原五分量表採計標準。</p>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

第三條修正草案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0.6%。
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2%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-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，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邀集該教師系所（組）主管、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。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，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經院(中心)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。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一、教學改善精進項目。
二、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。
三、教學改善精進方案。
四、預期改善成效。
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一、教學改善精進紀錄。
二、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三、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-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、系所（組）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
一、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二、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。
三、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。
四、調整教師教學負擔。
五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六、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，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（micro-teaching lab）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七、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。
八、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。
-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、五條程序辦理，

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：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，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.9分。
- 二、教師前六學期（不含當學期）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.6分以上，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，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，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。</p> <p>一、 行政管理費編列方式如下：(依開班收入)</p> <p>說明：行政管理費(總收入18%~20.5%)分配比例如下：</p> <p>(1)總收入 12%歸校務基金使用。</p> <p>(2)總收入逾 12%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，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、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。</p> <p><u>(3)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，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上限未能編足 18%者，其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、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。</u></p> <p>二、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，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；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。</p> <p>三、 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時，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，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，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。</p> <p>一、 行政管理費編列方式如下：(依開班收入)</p> <p>說明：行政管理費(總收入18%~20.5%)分配比例如下：</p> <p>(1)總收入 12%歸校務基金使用。</p> <p>(2)總收入逾 12%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，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、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。</p> <p>二、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，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；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。</p> <p>三、 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時，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，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。</p>	<p>為達成推廣教育自給自足之營運目標，及鼓勵行政單位多對外爭取委訓計畫，明訂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執行或委託合作之計畫，行政管理費比例未足18%時，管理費分配之方式。</p>

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

(第五條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，以學術服務社會，特依據「大學法第三十一條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提昇大眾學識水準，配合當前社會需要，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、人力、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。

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，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，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準則：

- 一、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得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，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。
- 二、 校外團體、機構或個人(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)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，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。
- 三、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，研擬之推廣教育計畫草案，均提交「推廣教育會議」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四、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，提交「推廣教育會議」討論其開班成效，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。

第五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，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。

一、 行政管理費編列方式如下：(依開班收入)

50 萬(含)以下	行政管理費 18%
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	
50 萬 < 總收入 ≤ 150 萬	50 萬以下部份*18%, 超過 50 萬部份*19%
150 萬 < 總收入 ≤ 300 萬	50 萬以下部份*18%, 超過 50 萬部份*19%, 超過 150 萬部份*20%
300 萬以上	50 萬以下部份*18%, 超過 50 萬部份*19%, 超過 150 萬部份

*20%, 超過 300 萬部份*20.5%

說明:行政管理費(總收入 18%~20.5%)分配比例如下:

(1)總收入 12%歸校務基金使用。

(2)總收入逾 12%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，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
教班統一行銷、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。

(3)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，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上限未能編足 18%者，
其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、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。

二、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，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；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
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。

三、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時，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，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
部份。

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，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，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，並
簽請校方同意，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。

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，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，
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，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。若另有合
約與本規定不符者，應事先簽請同意。

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，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